



呼吸治療師聯合訓練代訓計畫書

2014. 12. 29呼吸治療組第一版制訂
2023. 02. 16呼吸治療科第二版修訂
2024. 03. 20呼吸治療科第三版修訂

一、訓練對象：

代訓合作醫院派至本院呼吸治療科符合教學補助計畫資格之學員，並具有各醫事職類證書者。

二、代訓項目：

- 1.肺復原室治療項目之實務訓練。
- 2.支氣管鏡室檢查項目之實務訓練。
- 3.肺功能室檢查項目之實務訓練。

三、課程安排：

- 1.呼吸治療教學組依代訓項目排定訓練課程。
- 2.代訓人員於報到後須有職前訓練，訓練課程包含通識課程(醫院簡介、代訓部門工作職掌、代訓環境簡介、代訓規範及代訓人員之個人員職責等)、專業課程、病人安全、消防/勞工安全、感染預防和控制等課程。

三、訓練方式暨評量辦法：

訓練課程	訓練方式	訓練時間	訓練評量
肺復原治療實務訓練	在合格教師指導下，學員進行肺復原治療見習、操作、示範、設計及參與討論等。	訓練總時數為24小時，總期間在4週以內(每週至少6小時)。	1.學習前： 課程前完成該學習項目學前自我評估單。 2.學習中： 依據各項學習項目進行技術評核，評核方式有「DOPS」或「Mini-CEX」評估學員學習成效。 3.學習後： 繳交出席與學習紀錄回饋單，由臨床教師給予學員學習回饋。 4.輔導機制： 各項評核達70分為通過，若有不通過者，則針對學員困難之處進行擬定合適的改善計畫，再給予練習或問題分析輔導，最後再將輔導結果附知送訓醫院單位。
支氣管鏡室檢查實務訓練	在合格教師指導下，學員進行各項支氣管鏡檢查見習、操作、示範、	訓練總時數為24小時，總期間在4	1.學習前： 課程前完成該學習項目學前自我評估單。

	設計及參與討論等。	週以內(每週至少6小時)。	<p>2.學習中: 依據各項學習項目進行技術評核，評核方式有「DOPS」或「Mini-CEX」評估學員學習成效。</p> <p>3.學習後: 繳交出席與學習紀錄回饋單，由臨床教師給予學員學習回饋。</p> <p>4.輔導機制: 各項評核達70分為通過，若有不通過者，則針對學員困難之處進行擬定合適的改善計畫，再給予練習或問題分析輔導，最後再將輔導結果附知送訓醫院單位。</p>
肺功能室檢查實務訓練	在合格教師指導下，學員進行各項肺功能檢查見習、操作、示範、設計及參與討論等。	訓練總時數為24小時，總期間在4週以內(每週至少6小時)。	<p>1.學習前: 課程前完成該學習項目學前自我評估單。</p> <p>2.學習中: 依據各項學習項目進行技術評核，評核方式有「DOPS」或「Mini-CEX」評估學員學習成效。</p> <p>3.學習後: 繳交出席與學習紀錄回饋單，由臨床教師給予學員學習回饋。</p> <p>4.輔導機制: 各項評核達70分為通過，若有不通過者，則針對學員困難之處進行擬定合適的改善計畫，再給予練習或問題分析輔導，最後再將輔導結果附知送訓醫院單位。</p>

*各項課程建議訓練時間如列表，可依受訓者學習需求與狀況彈性調整。

四、申請方式與費用：

1.請詳見本院公告，洽詢計畫負責人—邱芸貞技術主任

洽詢電話：04-26581919轉4455；信箱:t4291@ms3.sltung.com.tw

2.代訓費用及受訓學員相關權利義務依據院方規定辦理。